

中原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【一般心理學組】課程規劃表

(適用 11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)

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
必修 合計 9 學分 (論文另計)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	高等統計學 /3 學分	研究方法論 /3 學分	專題研究 /3 學分	專題研究 /3 學分
			論文/3 學分	論文/3 學分
選修 合計 15 學分	第一學年、第二學年 (核心課程，4 門選 2 門，至少選修 6 學分)			
	上學期： 高等工商心理學/3 學分 高等發展心理學/3 學分 下學期： 高等社會心理學/3 學分 高等認知心理學/3 學分			
	第一學年、第二學年 (須選修 3-9 學分)			
	上學期： 人類智慧的生理基礎/3 學分 情緒行為發展專題/3 學分 正向心理學專題/3 學分 下學期： ERPs 與認知神經科學專題/3 學分 高等組織行為學/3 學分 工商心理學專題/3 學分			
研究生通識選修 2 學分				
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26 學分(論文另計)				

備註：

- 1.表列專業選修核心課程 2 年內輪開，其餘選修課程，得依實際情況逕行調整開課。
- 2.大學非心理系本科系畢業者，在修讀一般組課程時，依規定要補修下列大學部課程共計 18 學分：
 - (1)普通心理學(上)、普通心理學(下)，共 6 學分。
 - (2)心理及教育統計學(上)、心理及教育統計學(下)，共 6 學分。
 - (3)心理實驗法(上)、心理實驗法(下)，共 6 學分。或心理測驗(上)、心理測驗(下)，共 5 學分。心理實驗法或心理測驗擇一，由指導教授或召集人決定。